

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港路 76 号卫生健康局；邮编 264200；电话：0631-532203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环翠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明确了办公室为牵头负责科室，各业务科室密切配合，明确公开重点，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公开审批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同时，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还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医疗卫生、建议提案、业务动态等相关内容。2022 年，通过环翠区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8 条，同比增长 140%；累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564 条。发布了《环翠区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度以来，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推进，确定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发文件的同时确定文件的公开属性，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经具体负责人员审查后报经分管领导审阅并同意后方可发布公开，有效地保证了保密文件不公开，公开文件不涉密，未出现违反保密规定方面的重大问题。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平台建设上，2022 年不断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新建了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等方面的信息，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网上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开通“健康环翠”公众微信号，及时更新、发布卫生健康工作中的新工作、新进展，及时答复、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提出的疑问。

5. 监督保障情况。

卫生健康局设立了监督电话（5306322），公开接受和处理公众对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环翠区卫生健康局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办公室牵头、各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5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另一方面，虽然有专职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任，日常业务工作量较大，存在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业务不精现象，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问题，环翠区卫生健康局积极整改，加大政策性文件公开力度，上传了 20 余篇卫生健康相关领域文件；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教育，仔细钻研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加强了服务意识和政务公开专业技能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加强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开公众关注度和需求度较高的重点工作领域，强

化疫情防控专题信息公开，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共回复人大代表建议4条，分别为关于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29号代表提案的答复、关于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30号代表提案的答复、关于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32号代表提案的答复、关于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35号代表提案的答复；回复政协委员提案9条，分别为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5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7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7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7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8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9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0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1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1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页面，群众可查看本辖区各医院“基础信息”“资质标识”“环境引导”“诊疗服务”“行风与投诉”“科普健教”“便民服务”等信息，环翠区以公众需求为中心，回应群众对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和办事服务的关切，全方位和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提升了卫生健康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和解决公众各方面的就医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打造了政务公开工作新亮点。

5.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2022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2022年环翠区卫生健康领域主要对辖区内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14家单位信息进行公开公示，2022年共计公示信息466条。